

范县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范县水利局

承 包 人： 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范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范县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范县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967139.9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铁毛

5.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全部合格，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优良率达到90%以上标准，且不得发生质量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6年11月27

日，工期为 60 日历天。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按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二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范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春霞

承包人：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8日

合同订立点：范县水利局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范县水利局。

1.1.3 承包人：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1.1.4 分包人： / 。

1.1.5 监理人：商丘市江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6 日期：

1.1.7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从签发移交证书之日算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征地范围及施工用地在发包人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及时交予承包人。

2.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招标文件提出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选定的场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2 条约定；
- (2)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同时承包人应在其现场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提供必需的办公生活场所。

(2) 承包人进场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占地进行管理，做好施工环境的营造和维护，以保证施工区作业安全及免受干扰。施工营地及管理设施建设前，承包人应编制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临时用地在施工期间应进行合理规划，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移交等事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临时用地无法按期返还，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土料流失导致回填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外购回填土，费用自付。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临时用地无法按期返还，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指导。

(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图纸。根据实际情况确须变更的，提出申请征得设计部门和监理部门的同意，鉴证后方可施工。

(6) 确保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时承诺，抓好工程质量，承包方须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凡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者，要进行返工，由此所消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返工仍不合格，每次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由承包人签字认可，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后果严重者发包人与监理人有权令其停工整改，甚至更换施工单位。

(7)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8)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10)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位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7) 合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4.2 分包

4.2.1 不允许分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保证金 1 万元，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及经历应不低于投标时拟任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得到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3.2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保证金 1 万元/人。该项目更换的技术负责人

得到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4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4.1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4.2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突发事件，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无。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补充：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严格执行《2017年全省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实行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现场“三员”管理，全面实行分段施工，精细化管理，施工全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其中超过5m深基坑、高危大模板工程等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2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2.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有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工程

量清单》各具体工程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标段衔接

无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工程质量

1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2.1.1 质量评定

12.1.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率 90%以上，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2.1.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发包人负责验收，承包人负责卸货、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参加验收。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等有关材料。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frac{1}{2}$ %，关键项目： $\frac{1}{2}$ ，单价调整方式：不可调整。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4.3 暂估价

14.3.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4.3.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5 价格调整

15.1 不随物价波动而进行价格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支付同时需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合同工程全部完成及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累计拨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16.3 质量保证金

/

16.4 竣工（完工）结算

16.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6.5 竣工结清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7.3 专项验收

17.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

17.4 竣工验收

17.4.1 本工程___不需要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保修期从签发移交证书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两年___。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向范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___。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___范县人民法院___。

20.2 争议评审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请建管局协调解决，也可以按合同约定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

（备注：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仅供投标时参考）

三、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

安全施工责任书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范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范县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合同编号：范采磋商-2026-94）的安全施工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安全施工的目标

- (1) 防止和避免发生施工的人身伤亡事故。
- (2) 防止和避免发生由于施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3) 防止和避免发生施工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 (4) 防止和避免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 (5) 防止和避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2.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文、地质、气象等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定期发布水情或汛情预报。
- (2) 发包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将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 (3) 发包人负责组织由设计、监理和承包人参加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管理和协调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工作；并遵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检查和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
- (4) 发包人负责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3.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的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项目的安全施工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对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有直接责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工程安全事故。

(3) 承包人必须设立现场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操作的，有权立即制止。

(4) 如果依据合同并经同意，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承包人必须对其分包商的安全施工负总责。

(5) 爆破作业人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必要时，承包人还应当聘请专家进行安全论证和审查。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称职的安全警戒人员和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

(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承包人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9)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

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 承包人应当向其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并要求他们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2)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包括分包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13)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严重违反安全规定、规程、规章和业主及其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文件、规章和标准，业主和监理单位有权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停工整顿以至解除合同、勒令退场等措施。承包人应按业主和监理单位的指令整改，不得违抗和抵制。

4. 奖励或处罚

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安全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其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罚。

本安全施工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安全施工责任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_____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胡春雷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9月28日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确保本工程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范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就范县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的施工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及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向业主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工作人员馈赠

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名称）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春霞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建印

2026年9月28日

